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4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重信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1664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2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重信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重信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罰金部分，併請依刑法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陳重信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

01 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
02 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又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
03 應執行刑案件有無意見欲表達，並告以文到3日內具狀陳述
04 意見，受刑人並未回覆意見，綜合上情一併審酌，為整體評
05 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就罰金部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
06 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07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08 款、第7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
09 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1 刑 事 第 十 四 庭 法 官 張 美 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賴宥妍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7 【附表】：受刑人陳重信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18

編 號	1	2	
罪 名	公共危險	公共危險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	
犯 罪 日 期	113年7月10日	113年5月28日 (原聲請書附	

			表誤載為113年5月27日)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3年 度偵字第3898 5號	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3年 度速偵字第20 78號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交簡 字第858號	113年度沙交 簡字第443號	
	判 決 日 期	113年11月8日	113年11月18 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交簡 字第858號	113年度沙交 簡字第443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12月10 日	113年12月17 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	是	是		
備 註	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4年 度執字第573 號	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4年 度執字第1664 號		